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起,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从“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并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515),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888)。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T≥7天	0%	0%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部分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不包含直销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债券,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咨询。

##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或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金额”原则,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金额”原则,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未能赎回部分延期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回不受单日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20%比例的赎回申请部分:1)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全部确认和支付,并按规定赎回款项;2)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未能赎回部分延期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回不受单日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20%比例的赎回申请部分:1)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全部确认和支付,并按规定赎回款项;2)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p>
<p>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p> <p>法定代表人:许金超</p> <p>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基金字[2008]30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1095588</p> <p>(二)基金托管人概况</p> <p>(一)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p> <p>法定代表人:许金超</p> <p>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基金字[2008]30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1095588</p> <p>(二)基金托管人概况</p> <p>(一)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发表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发表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6)变更基金类别;</p> <p>(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程序;</p> <p>(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6)变更基金类别;</p> <p>(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程序;</p> <p>(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其应支付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除外);</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4)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p> <p>(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8)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其应支付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除外);</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4)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p> <p>(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8)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p> <p>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构成。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部分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及银行柜台市场的债券,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有效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八、基金争议的解决</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34.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p> <p>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p> <p>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的确认</p> <p>基金资产估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4.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申购报告</p> <p>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定期编制申购、赎回、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申购报告</p> <p>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定期编制申购、赎回、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5.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526.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一并调整。

2.《农银汇理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号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号5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张金良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运作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运作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b>四、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b>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对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对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按照各自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管理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则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则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二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则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则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b>九、基金收益分配</b>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得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得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及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b>十一、基金费用</b>	
无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调解决。 在首次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书面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调解决。 在首次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书面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b>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